

2020 年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区属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6. 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并查处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

7.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这2个单位并未单独核算及设账，其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部门本级账套中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公室、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派出机构21个，分别是：车陂司法所、员村司法所、棠下司法所、五山司法所、石牌司法所、林和司法所、沙河司法所、兴华司法所、沙东司法所、天河南司法所、猎德司法所、冼村司法所、天园司法所、黄村司

法所、元岗司法所、珠吉司法所、新塘司法所、前进司法所、凤凰司法所、龙洞司法所、长兴司法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5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96.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5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5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54.09	总计	60	5,954.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54.09	5,9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72	4,4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96.72	4,4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30.59	3,1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09	2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54.09	5,9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21	2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86	26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0	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54.09	5,9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89	3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27	9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54.09	4,585.52	1,368.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00	0.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72	3,130.59	1,366.1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96.72	3,130.59	1,366.1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30.59	3,130.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1	0.00	30.7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09	0.00	228.0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42	0.00	55.4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4.00	0.00	454.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54.09	4,585.52	1,368.57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21	0.00	212.2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86	0.00	265.8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4	0.00	59.9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0	0.00	59.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3.77	1.5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7	113.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54.09	4,585.52	1,368.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89	34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27	996.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5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4	0.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96.72	4,496.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27	11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1.16	1,341.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5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54.09	5,954.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54.09	总计	64	5,954.09	5,954.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54.09	4,585.52	1,36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4	0.00	0.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00	0.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4	0.00	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72	3,130.59	1,366.13
20406	司法	4,496.72	3,130.59	1,366.13
2040601	行政运行	3,130.59	3,130.5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1	0.00	30.7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09	0.00	228.09
2040605	普法宣传	55.42	0.00	55.42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4.00	0.00	45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2.21	0.00	212.21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86	0.00	265.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54.09	4,585.52	1,368.57
2040612	法制建设	59.94	0.00	59.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0	0.00	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7	113.77	1.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7	113.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7	113.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16	1,341.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89	344.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6.27	996.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60
30101	基本工资	410.57	30201	办公费	19.61
30102	津贴补贴	1,925.96	30202	印刷费	0.42
30103	奖金	0.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1	30206	电费	1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0	30207	邮电费	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5	30211	差旅费	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9.29	30213	维修（护）费	18.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24	30214	租赁费	6.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15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4
30309	奖励金	58.53	30229	福利费	59.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92.29		公用经费合计	3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4	0.00	10.04	0.00	10.04	0.00	10.04	0.00	10.04	0.00	10.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165.42	165.4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5.42	165.42	0.00
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5.20	165.2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06	25.0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0.14	140.1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5,954.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5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93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89.49 万元；二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42.06 万元；三是落实预算执行要求调整项目支出结构，相应压减项目支出 432.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住房维修

基金账户利息不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5,954.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5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8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3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89.49 万元；二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42.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6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2.36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情况：落实预算执行要求调整项目支出结构，相应压减项目支出 432.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5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93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89.49 万元；二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42.06 万元；三是落实预算执行要求调整项目支出结构，相应压减项目支出 432.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5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5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34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预算执行要求及疫情防控需要,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55.78 万元;二是年中有区二次分配资金拨入本部门,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支出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4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调减年初预算，包括调减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0.6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0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04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社区矫正执法所

需的燃料费、维修及保养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费等支出。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我部门无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6 万元，降低 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5.4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165.4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5.42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2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5.06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0.14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实现起到促进作用，提升部门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促使项目管理、资金动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含本年度拨入区二次分配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68.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54.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较好地体现了各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体系能结合项目特性涵盖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主要绩效指标得到有效的细化及量化；项目管理上制度健全，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和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区域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天河提供优质法治保障的工作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954.79 万元，执行数 595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相结合，围绕中	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次数	≥1 次	全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项目 1 次。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家）	2 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提供全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七五普法规划总结检查验收（分值）	合格以上	统筹做好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区属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和报送工作台账，已完成总结上报工作。
		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	12 人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 12 名专职调解员到试点街道调委会（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开展工作，充实调解力量。
		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人民调解案

<p>心、服务大局，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和支撑作用，优化提升区域法治营商环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把天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区之一提供优质法治保障。</p>			件共 3437 宗，调解成功、平息 3351 宗，调解成功率 97.5%。
	智能社区矫正中心运行	运行正常	智能社区矫正中心全年运行正常。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04 人，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 782 人，重新犯罪率均在上级规定范围内，未发现因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造成的影响恶劣事件。
	司法社工配置数量	24 人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 24 名司法社工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社工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数量	3 人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 3 名工作人员辅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开展法治建设调研项目	1 个	按计划开展我区法治创新项目，组织实施天河区首届“十大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十大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工作。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数量	8 个	制定《天河区 2020 年精准普法工作方案》，确立了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 10 个和普法责任单位重点项目 37 个。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确保天河区内每个社区配备 1 名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	2020 年天河区内 220 个社区均配备 1 名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合规性	符合规定	严格落实省、市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选聘优秀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支付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

			济补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分两批次发放。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 (%)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 100%。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 100%, 2020 年 1-12 月共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605 件。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	严格按照《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规定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符合规定。
	其中: 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 99.99 %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9.9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2020 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力指导下, 天河区司法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将疫情防控与全面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相结合, 坚持法治政府创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等目标导向, 围绕“六稳”“六保”、复工复产提速扩面等, 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2019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天河区获评优秀等次, 受到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表扬。2019 年度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县(市、区)得分天河区获排名第一。

1. 以统筹协调为总揽，加强法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力推进。一是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机制。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组织我区 55 个述法对象单位撰写述法报告或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年终述职报告，选取区教育局和车陂街建立述法工作联系点，示范带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深化 2018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结果运用，圆满完成 2019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迎检工作。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落实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制度。牵头开展法治创新项目，组织实施天河区首届“十大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十大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工作。二是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天河区、天河南司法所“3+X”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模式分别被推荐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天园街道被推荐为广州市法治示范街道创建单位。持续创建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全区 220 个社区全部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社区”。三是深入推进全民普法，召开 2020 年天河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推动国家机关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精准普法，大力开展区级和重点单位精准普法项目共 47 个。统筹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组织区属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和报送工作台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组建全市首个区一级民法典律师宣讲团，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宣讲团成立以来已开展民法典宣传 200 场次。强化防疫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制作派发防疫普法资料近 3.2 万份。

2. 以规范执法为重点，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提速升

级。一是补齐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形成《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督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全面公开。二是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形成《广州市天河区2020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指导督促区属单位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三是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起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加快培育专业队伍，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轮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53宗，办结112宗；共收到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29宗，已审结26宗，已审结的案件中有13宗进入二审程序。四是发挥法律参谋助手作用。截至12月31日，区公职所共提供法律服务共计213宗，其中非诉法律服务150宗，解答法律咨询63宗。

3. 以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为抓手，扩展服务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加快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落实市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工作部署，制定《天河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的规划》，确定打造高端优质法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培养法律服务领军人才、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四个重点项目，聚力推进天河法律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律师资源优势，为港澳青年及港澳企业开展线上普法讲座、法治体检、在线法律咨询等服务。二是创新拓展服务平台。依托天河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平台，组建战疫援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建立天河区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依托街

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 21 个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站，为辖内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政策宣传、企业经营环境检视、法治体检及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服务。三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引进公证资源入驻 21 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截至 12 月 31 日，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5411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605 件，其中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 542 件，占民事案件的 75%。天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理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交办的工单 82 宗。

4. 以精细管理为方向，创新治理模式，基层安全稳定有效夯实。一是建立司法所分片管理制度，将 21 个司法所划分为 3 个片区，健全联勤联动联调机制，在重大矛盾纠纷、重大疑难案件处置中实现资源整合、经验共享。二是深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各司法所、各调解组织主动排查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面向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做好矛盾纠纷的源头防控。三是打造专业服务品牌。开展“一区一特色、一所一品牌”活动，打造长兴司法所矛盾纠纷诉源联动联调机制特色项目及车陂司法所“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站品牌，推广天河南司法所三+X”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大力发展调解力量，招录 12 名专职调解员充实到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最大限度地把矛盾风险防范在源头、解决在萌芽。截至 12 月 31 日，全区人民调解案件共 3437 宗，调解成功、平息 3351 宗，调解成功率 97.5%。四是从严落实“两类人员”管控。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和疫情防控，全面启用市局智慧矫正微信小程序，要求在册社矫对象已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提交定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区在

册社区矫正对象 404 人，户籍刑满释放人员 782 人，未发现因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造成的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5. 以扶持发展为导向，激发行业活力，律师管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一是主动服务行业发展。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律师行业疫情防控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共完成 244 家复工律所实地督查。二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经审查，天河区参检律所 268 家均初审合格。三是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工作，实现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专业优势互补。2020 年 1-12 月，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39074 人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7502 件。

此外，我局扶贫、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力度亟需加大，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效能不足，制定规范性文件精细化水平和行政执法监督效能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亟需拓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三是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集聚区建设亟需加快推进，高端法律服务业产业集聚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

训、统一指导、统一督查等。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分析等活动，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出台我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发展扶持政策，培育一批法律服务品牌，培养高素质法律服务领军人才，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主动扩展服务企业群众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区。三是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加快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从严落实“两类人员”管控措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全面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切实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整合天河智慧社矫中心，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和定位跟踪。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属于本部门的一级项目，包含了依法治区、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律师管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法律事务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等二级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经费，对全面推进依法治

区工作，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全力提升预防化解风险能力、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全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按照本部门 2020 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计划有序开展。项目资金情况，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1305.6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1308.16 万元，调整金额 2.5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0.19%。本年度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308.1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资金到位及时，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达 100%。二是资金使用合理，使用范围及支出标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三是资金支付规范，严格按照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申请、调整及开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

(2)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总体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加强法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得到有力推进。深化 2018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结果运用，统筹推进全区落实整改，圆满完成 2019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迎检工作。牵头开展法治创新项目，组织实施天河区首届“十大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十大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全民普法，全面实施精准普法，全面推进精准普法，大力开展区级和重点单位精准普法项目 47 个。二是以

规范执法为重点，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得到提速升级，补齐法治政府建设短板，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得到加强。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加快培育专业队伍，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轮训。

三是以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为抓手，扩展服务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快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确定打造高端优质法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培养法律服务领军人才、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四个重点项目。创新拓展服务平台，有效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引进公证资源入驻 21 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积极开展农民工法援品牌建设，增强法律援助为民惠民实效。

四是以精细管理为方向，创新治理模式，基层安全稳定有效夯实。建立司法所分片管理制度，深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各司法所、各调解组织主动排查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面向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做好矛盾纠纷的源头防控。打造专业服务品牌，开展“一区一特色、一所一品牌”活动。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和疫情防控，积极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面向领导干部、业务骨干、在册社矫对象等分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五是以扶持发展为导向，激发行业活力，律师管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主动服务行业发展，做好律师行业疫情防控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共完成 244 家复工律所实地督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持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团队化服务工作，实现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专业优势互补。

(3)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支出结构设计需进一步优化。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以司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职能为项目设置依据，涵盖支出内容广，部分项目支出结构缺乏平衡性，相关经费制度的保障和资金的优化配置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法律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能级不够高，创新性领军人才挖掘和宣传力度不够，高端法律服务业产业集聚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进一步细分及优化项目支出配置，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效益等绩效目标，提升项目整体支出管理质量；二是有效提高法律服务项目产出配置标准，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业产业集聚度。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1308.16	1308.16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1308.16	1308.16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00	0.00			
	非财政拨款		0.00	0.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的依法行政水平。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预防化解风险能力。继续对我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实行有效管理，实现两类人员低重新犯罪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实施分类普法、精准普法。落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保障，有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努力实现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天河城区建设提供优质法治保障。</p>				<p>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天河区司法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疫情防控与全面依法治区、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相结合，坚持法治政府创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等目标导向，围绕“六稳”“六保”、复工复产提速扩面等，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加强法治保障，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二是深化依法行政，提速升级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扩展服务领域，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创新治理模式，有效夯实基层安全稳定；五是以扶持发展为导向，提升律师管理服务能力。</p>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项目个数	不少于3个	全年开展业务项目包括：天河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普法项目、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天河区法治	2.5	2.5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保障，推进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实施法治文化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项目，为天河城区建设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全年共开展

			建设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等。			业务项目达 3 个以上, 指标已完成。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人员配置数量	3 人	全年配置 3 名人员开展我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2.5	2.5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配置 3 名工作人员辅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指标完成。
	矛盾纠纷排查次数	全年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次数不少于 2000 次。	全年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共 2405 次。	2.5	2.5	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防控工作, 指标完成。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不少于 2 家	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提供全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5	2.5	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实, 指标完成。
	实施精准普法项目 (个)	不少于 8 个	区精准普法重点项目 10 个和普法责任单位重点项目 37 个。	2.5	2.5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持续实施分类普法和精准普法, 计划实施精准普法项目不少于 8 个, 指标完成。
	司法社工配置数量	24 人	配置 24 名司法社工辅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2.5	2.5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配置 24 名司法社工辅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指标完成。
	业务宣传活动 (场次)	不少于 22 场	全年在区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2 次; 人民调解宣传活动 22 次;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42 次。	2.5	2.5	全年在区里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教育等活动, 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 指标完成。
	制作宣传资料数量	不少于 3000 份	制作法治宣传等业务宣传资料约	2.5	2.5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印制宣传资料配发给

		3.2 万份。			各街道、社区的群众，指标完成。	
	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不少于2000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000件	全年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5411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05件。	2.5	2.5	通过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指标完成。
	参与扶贫工作次数	不少于规定次数	按照文件规定，2020年我局到对口帮扶村开展扶贫工作共4次。	2.5	2.5	按照文件规定开展扶贫工作，保障帮扶对应的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成效稳定，指标完成。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率（%）	100%	刑满释放人员在管理期内都得到帮教，帮教率100%。	2.5	2.5	保证刑满释放人员在管理期内都得到帮教，指标完成。
	补贴合规性（%）	100%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发放全区220个居委调委会的调解员工作补贴，合规性100%。	2.5	2.5	按照规定发放居委调委会调解员工作补贴，进一步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指标完成。
	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符合规范	按照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管理办法开展购买司法社工服务、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服务，符合规范。	2.5	2.5	符合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管理办法，指标完成。
	法律援助刑事辩护覆盖率	100%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	2.5	2.5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实现全覆盖，指标完成。

			供法律帮助，全年共2121件，比率达100%。			
	公职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	公职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不低于85%，及格率不低于85%。	经统计，2020年全区公职人员统一学法考试参考率100%，优秀率达99%。	2.5	2.5	指标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按照文件标准和审核结果，及时发放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和律师办理法援案件补贴，达100%。	2.5	2.5	按照文件标准和审核结果，及时发放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和律师办理法援案件补贴，指标完成。
	工单及时完成率	100%	2020年天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时办理广东司法行政任务与督办系统交办的工单82宗，及时率100%。	2.5	2.5	优化服务平台管理，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效力，保证工单及时处理，指标完成。
	资金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2020年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2.5	2.5	指标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标准	符合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和审核结果，按照2万元/村(社区)/年的标准，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补贴。	2.5	2.5	按照文件标准和审核结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补贴，指标完成。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	符合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支付。	严格按照《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规定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5	2.5	按《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规定的补贴标准支付，指标完成。
		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标准	符合规定	2020年配置24名司法社工，参照10万元/人/年的标准购买，符合规定。	2.5	2.5	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畅通“绿色通道”，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受援人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法援处共提供法律援助咨询5411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605件，其中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542件，占民事案件的75%。	2.5	2.5	畅通“绿色通道”，保障本区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指标完成。
		法治广州考核（等次）	合格以上	2019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天河区获评优秀等次，受到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表扬。	2.5	2.5	指标完成。
		普法工作年度考核（等次）	合格以上	2020年度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天河区98分，在县（市、区）	2.5	2.5	指标完成。

			中排名第一。			
	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不低于90%	2020年全区人民调解案件共3437宗，调解成功、平息3351宗，调解成功率97.5%。	2.5	2.5	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重新犯罪率	发生影响恶劣事件率为0，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符合省市考核标准，未发现因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造成的影响恶劣事件。	2.5	2.5	对“两类人员”管控到位，指标完成。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年度考核	合格以上	市平安综治对2020年度内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满分。	2.5	2.5	指标完成。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	符合行业标准	用于支付仲裁、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委托代理费用，按照行业标准支付。	2.5	2.5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项目成本得到控制，指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法治创建活动	到2022年，社区（村）法治创建活动基本达标。	天园街道被推荐为广州市法治示范街道创建单位。全区220个社区	2.5	2.5	在天河区全面开展、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指标完成。

			全部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社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合格以上	依据文件规定，在年中和年末对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果全部及格。	2.5	2.5	指标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估达标，运行良好	对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行进行2次评估，评估结果良好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普法项目运行良好，期中、期末项目评估达标。	2.5	2.5	严格开展司法社工项目、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和普法项目，运行良好，期中、期末项目评估达标，指标完成。
总分		97.5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